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 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光 力科技,证券代码: 300480) 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0);于 2016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确定该重大事 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初步判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 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 编号: 2016-053), 停牌期间, 公司于 2016年 10月 28日、2016年 11月 4日 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9、 2016-061) .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均为无关联第三方,交易对方与 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方式

公司拟采用现金与定向增发股份相结合方式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股权,该标的公司所在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

(四)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的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赵彤宇	92, 053, 541	49. 81	人民币普通股
2	郑州万丰隆实业有限 公司	14, 934, 544	8. 08	人民币普通股
3	陈淑兰	7, 168, 581	3.88	人民币普通股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2, 177, 214	1. 18	人民币普通股
5	李祖庆	2, 007, 203	1.09	人民币普通股
6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	1, 792, 145	0. 97	人民币普通股
7	赵彤亚	1, 254, 502	0.68	人民币普通股
8	李玉霞	836, 335	0. 45	人民币普通股
9	赵彤凯	794, 518	0. 43	人民币普通股
10	刘双成	732, 419	0.40	人民币普通股

2、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的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2, 177, 214	3. 41	人民币普通股

2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	1, 792, 145	2.81	人民币普通股
3	刘双成	732, 419	1. 15	人民币普通股
4	李祖庆	501, 800	0.79	人民币普通股
5	魏丽梅	461, 035	0.72	人民币普通股
6	赵亚非	421, 298	0.66	人民币普通股
7	李晓华	418, 167	0.66	人民币普通股
8	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 公司	404, 989	0. 64	人民币普通股
9	李箐	392, 962	0.62	人民币普通股
10	张俊峰	355, 442	0. 56	人民币普通股

二、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提供咨询、财务、法律、评估服务,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按照计划进度进入标的公司现场,开展了尽职调查,梳理标的公司资产、业务、财务等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每5个工作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

三、延期复牌原因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关于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光力科技;股票代码:300480)自2016年11月9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

四、后续工作及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

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后 2 个月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但拟继续推进,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后 3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将及时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8日